

让亚洲象表演是虐待？

云南大象表演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昆明11月21日电 21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对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诉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驳回原告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的诉讼请求。

昆铁中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是于2015年2月4日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被告野象谷景区系于2003年10月27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亚洲象驯养、繁殖、表演并取得亚洲象《驯养繁殖许可证》。因原告认为被告从事大象表演是虐待亚洲象、损害自然生态系统的行为，向法院提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被告停止大象表演、赔礼道歉等。

综合诉辩双方意见，昆铁中院围绕野象谷景区大象展演及驯养大象的行为是否破坏生态环境、是否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焦点问

题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是环境公益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禁止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野象谷景区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表明，其具备利用大象进行展演的资质，组织展演不违反国家规定，系合法经营。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对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需要采用与其生理特点、身体条件相适应的方式、手段进行约束、规制，合理的驯养不是虐待。野象谷景区大象表演是在工作人员指引下进行，并未给大象身体带来伤害，原告关于“表演即虐待”的观点既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悖，又缺乏事实依据。野象谷景区用于展演的大象及展演区域仅限于野象谷且独立于野外生态环境，未破坏生态，亦未给不特

定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带来重大风险。昆铁中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判决同时指出，适度的人象互动，既是特定地域传统文化的传承方式，又可以增进人们对大象的了解，培育人们保护大象的意识。本案原告关于被告的行为构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张虽不成立，但社会公众对本案的广泛关注说明人们关于动物保护的理念在不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在允许野生动物展演的同时也强调不得虐待野生动物。与此同时，伴随人类社会文明程度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动物的保护，采用更加文明的理念和方法驯养动物。只有当人类和动物和谐共生，人类和动物所生活的这个世界，才会更加精彩与祥和。

当天，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群众旁听了案件宣判。

明日迎土星东方照 快抓住这轮观赏 土星的“尾巴”吧！

新华社南京11月21日电 11月23日17时47分迎来土星东方照，届时土星将位于天空正南方。土星东方照后的一段时间，土星观赏条件会逐渐变差，直至完全不可见。到下一次冲日前后，又迎来下一个土星观赏的最佳时机。什么是土星东方照？它和土星冲日时看到的土星有什么区别？天文科普专家为您揭秘。

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科普主管王科超介绍，土星是太阳系八大行星中体积和质量均排行第二的行星，但它的平均密度却是八大行星中最小的。土星也是最早被发现具有光环的行星，美丽的土星环由无数冰晶和碎石构成，也是土星最为人所熟知的标志之一。

当土星和太阳的地心视黄经相差90度，且土星位于太阳东边时，就称作土星东方照。如果可以俯视太阳系的平面，此时你会看到太阳、地球、土星形成了一个直角，地球处于直角的顶点。

“土星东方照当天，日落后土星位于天空正南方。自这天起，土星开始西沉，每天往西偏离大约1度，约3个月后与太阳的角距离变得很近，将与太阳同时落下，难以观测到它。”王科超说。

细心的公众会发现，8月27日发生了土星冲日。人们普遍认为，冲日是观测外行星的好时机，那么土星东方照和土星冲日时，观测条件有何区别？

王科超解释说，冲日和东方照只能发生于太阳系中地球轨道外侧围绕太阳公转的天体。由于土星轨道离太阳很远，所以不论是土星冲日还是东方照，地球上观测到的土星都接近百分之百被太阳照亮。区别在于，冲日时土星与地球更接近，几乎整夜可见，而东方照时只有前半夜可观测到土星。自土星东方照起，观测土星的条件会逐渐变差，直至无法观测。

既然有土星东方照，自然也有土星西方照。王科超介绍，当土星和太阳的地心视黄经相差90度，且土星位于太阳西边时，即为土星西方照。在土星与地球的一个会合周期里，将迎来冲日、东方照、合日、西方照一轮“循环”，周而复始，平均一个会合周期约为378天。大致来说，冲日至东方照前后这段时间最适合公众观赏土星。

梅岭冬韵

11月20日拍摄的梅岭国家森林公园风光（无人机照片）。

初冬时节，在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的梅岭国家森林公园，红色的水杉、黄色的银杏、绿色的松柏等相互交错，构成一幅美丽的冬日画卷，吸引不少游客前来观赏。

新华社发



成都：行政公益诉讼助力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

距瓣尾囊草、香果树、圆叶天女花……这些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名字虽然陌生，却是生物多样性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四川省成都市龙门山区在检察公益诉讼的推动下，曾经面临保护困境的“小众”野生植物正得到有力保护。

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是指种群数量少、生存环境狭窄、受人类干扰严重、随时面临灭绝危险的野生植物。今年4月，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结合成都市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物种调查分布情况，在全市部署开展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专项检察监督行动。5月，作为下级单位，彭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专家和成都检察“益路蓉行”志愿者，深入龙门山区实地勘查，结果让人忧心。

在彭州市白鹿镇塘坝村春芽坪附近，一片四川省极小种群野生植

物、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距瓣尾囊草分布的崖壁上，检察官们发现了多处攀岩把手和绳索，崖壁下方放着攀岩者带来的座椅、梯子、燃气罐、矿泉水瓶等。在彭州市龙门山镇九峰村的一条公路旁，成都市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香果树也面临危险，3株香果树中的两株有被剥皮和砍伐的痕迹。

“相关单位虽然在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上做了大量工作，但还存在一定的监管盲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应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我们希望通过‘检行协同’推动生态资源保护。”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永革说。

今年6月14日，针对距瓣尾囊草、香果树面临的生存环境威胁，彭州市检察院会同彭州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共商保护现状，并向该局提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立即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11月10日，两家单位又一起开展了“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

记者近日走访发现，在离距瓣尾囊草分布点5米远的地方，隔离围墙和保护警示标牌已经竖立起来。彭州市规自局还对植株进行了挂牌定位，并定期监测植物的生长环境。3株香果树旁，一名林业巡护员正在填写巡护监测记录表。他表示，自己每周至少会到3株香果树边“打卡”两次，开展巡护工作。

据了解，今年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依托检察公益诉讼，还实现了对雅安琼楠、单瓣月季花、篦子三尖杉、峨眉含笑、梓叶槭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常态化保护工作。

新华社成都11月21日电